

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
1	名称	麻溪村光汉学校楼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麻溪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麻溪村中二小组88号 联系电话：13531748571 联系人：陈小雄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须承诺具备工程设计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：新能源发电工程乙级或送变电工程乙级。 4. 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采购人要求，对麻溪村光汉学校楼顶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。项目总投资约40万元，项目位于麻溪村光汉学校楼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在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麻溪村民委员会提供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区间：0%-20%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的收费标准并优惠计算，服务控制价为14000.00元。





8	服务时间	1. 合同生效时间: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 2. 服务期限:本项目服务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重新发回整改处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